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师团联发〔2025〕1号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北京师范大学财经处关于印发《北京师范大学北京校区学生社会实践经费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院（系）级团组织：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北京师范大学北京校区学生社会实践经费管理，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关于深化学生社会实践育人的实施意见》（师党发〔2025〕10号），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联合北京师范大学财经处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北京师范大学财经处

2025年4月25日

北京师范大学北京校区 学生社会实践经费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生社会实践经费管理，科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学生社会实践工作有序进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北京师范大学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师校发〔2023〕126号）等学校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在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下设立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部（研究生院）、人才人事处、校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组成。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第三条 北京师范大学北京校区的学生社会实践经费（以下简称“实践经费”）是指由学校预算拨款，用于支持经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组批准或备案立项的北京校区学生社会实践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的经费。

第四条 实践经费由学校财政按年度预算拨款，由工作组办公室统筹管理、按项目以学生社会实践补助形式划拨至指导单位，指导单位负责指导和督促实践经费的执行。

第二章 项目类型与经费使用要求

第五条 根据学生社会实践项目的不同类型以及具体需要，实践经费以社会实践补助形式提供相应保障。

(一) 重点项目：此类项目为落实学校重点工作部署，突出价值引领和综合素养提升，具备高水平、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经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组批准纳入学校年度学生社会实践项目库的实践项目。每年重点项目的批准数量为30-50个。每个项目可按需分设若干支实践队。指导单位的立项申请通过工作组的批准程序之后，由工作组按照原则上不超过40000元/项的标准给予社会实践补助支持。补助经费在立项阶段即明确额度，在成功结项后划拨至指导单位，指导单位按相关额度标准、面向参与社会实践学生完成社会实践补助发放工作。

(二) 一般项目：此类项目为符合学生社会实践总体要求，体现学科特色和专业赋能，具备有规划、有组织、有保障等基本条件，经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组批准备案可以面向全校学生开展的实践项目。每年一般项目的批准数量不超过150个。每个项目可以按需分设若干支实践队。指导单位的立项申请通过工作组的备案程序后，由工作组按照原则上不超过8000元/项的标准给予社会实践补助支持。补助经费在立项阶段即明确额度或分配规则，在成功结项后划拨至指导单位，指导单位按相关额度标准、面向参与社会实践学生完成社会实践补助发放工作。

此外，指导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自筹经费开展的学生社会实践项目也需备案。

第三章 绩效与监督

第六条 指导单位要切实负起实践经费管理责任，对实践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实践队中各院（系）学生的实践经费保障标准应一致。

第七条 鼓励指导单位拓宽社会实践经费的筹集渠道，建立规范的经费管理与监督机制。自筹经费等部分应按照学校《国内差旅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费报销的通知》等规章制度执行。

第八条 工作组办公室负责监督实践经费使用情况，实施项目绩效考核制度，将实践经费使用情况报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组审查。校团委联合财经处定期抽查指导单位实践经费执行情况，若指导单位执行不力，经费并未合理运用于学生社会实践项目或项目结项未通过，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组有权酌情减少或取消相应经费支持。

第九条 财经处负责实践经费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依据相关国家政策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实施实践经费的管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财经处负责解释。校团委、财经处对本细则的执行负有主体责任，负责督促本细则相关规定的落实，如本细则执行不力，追究校团委、财经处及主要负责人的

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珠海校区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结合办学实际另行制定经费管理细则。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北京师范大学财经处

2025年4月25日

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5年4月25日印发